

附表一、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第一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七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一百一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一百三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第十七條 第二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	
3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	
4			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	
5	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且無本條但書情形。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7			第五十條 第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8			第五十條 第二項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工作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工資。	
9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0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11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 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 鍰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12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13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14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15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或未保存勞工工資清冊五年。	
16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7			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8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19			第三十條第 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	
20			第三十條第 二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21			第三十條第三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22			第三十條第六項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23			第三十條第七項	雇主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4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25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五十四小時，或每三個月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26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27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28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工作或無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第五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29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30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非每週更換一次，且未經過勞工同意。	
31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休息時間，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32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變更勞工休息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3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34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35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二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四日。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八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十六日。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二週內至少二日之例假，或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八日。	
36			第三十六條 第四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調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但未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37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調整例假，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前段規定調整勞工例假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8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39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勞工之特別休假。	
40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雇主未由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且無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41			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	雇主於勞工符合法定給予特別休假之條件時，未告知勞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2			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	一、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未發給勞工未休日數之工資。 二、特別休假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雇主未發給勞工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日數之工資。	
43			第三十八條 第五項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上述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44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雇主未照給工資；或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工資未加倍發給。	
45			第四十條第 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停止假期之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勞工補假休息。	
46			第四十條第 二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勞工假期之情事，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47			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未加倍發給其假期內之工資。	
48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49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50			第五十九條 第二款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經指定之醫院審定，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選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時，未一次給付勞工四十個月平均工資。	
51			第五十九條 第三款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52			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或未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53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4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 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 鍰	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5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 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 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四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八)第八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 (九)第九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十)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6	第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	第三十條第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依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第二項	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項	法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	下：
57			第四十九條 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58	第七十九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必要所載事項，或未保管勞工名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9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與之簽定定期契約。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60			第十六條	一、雇主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或於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二、於預告期間內，雇主未依勞工所請給予謀職假或請假期間工資。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61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或其代理人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62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3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年齡證明文件。	
64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65			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或未訂明訓練項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案。	
66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67			第六十七條	雇主未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訓練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68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69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或未將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未將核備後之工作規則公開揭示之。	
70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向其、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1	第八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